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根据中交地产提供的资料，在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后，现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交地产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中交地产舟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公司”）51%的股权，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舟山公司49%股权。现根据舟山公司实际情况，为实现股东方资源的优化集中管理，双方股东拟对舟山公司同比例进行减资，从现有注册资本60,000万元减至10,000万元，减资根据舟山公司经营情况分批次进行。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公平对等；减资完成后我司仍合并舟山公司财务报表，不会影响我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减资分批次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

日期：2021年9月1日